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45214028111 号

2024年 04 月 01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 称	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		收款人	全 称	通辽市兴通给排水安装施工有限公司	
	账 号	0609058729200083541			账 号	15001636650052503526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建国路支行	
支 付 金 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壹佰贰拾肆万零壹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				金额（小写） ¥1,240,159.67	
单 位		013001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		主管部门		013 -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（部门）	
功能分类科目		2121301 - 城市公共设施		支付申请编号		150582202452140029085	
结算方式		1 - 电子转账支付		用途		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设施及改造项目（开发区部分）工程款	
		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：	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